

#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4〕13号

## 省体育局 2024 年度关于对 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资格复审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省方山体育训练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管理，落实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令第12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对全省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进行资格复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审时间

5月中下旬。

### 二、复审内容

资格复审分为单位自查、现场检查和整改落实3个阶段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单位自查（4月下旬至5月上旬）

请各单位对照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，组织开展自查，并于5月15日前将自查报告和枪支弹药统计表、枪弹库安全检查表、射击靶场安全检查表等电子版材料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报至我局综合业务处。

### （二）现场检查

复审工作小组赴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，听取被复审单位负责人情况汇报，现场通报检查情况。主要检查内容：

1. 运动枪弹的调拨、配置、使用、调剂、保管、报废等全流程管理情况。枪支配置是否超标，枪弹出入库台账是否完备，枪弹流向记录是否详细，专人专枪是否实行，定期盘库与保养是否落实等。

2. 枪弹库（室）管理情况。枪弹库（室）是否加装防盗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，枪弹是否分库（室）存放，是否执行双人双锁和24小时值班等制度。

3. 射击场（馆）管理情况。射击场（馆）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射击场（馆）监控探头覆盖密度是否达标，射击区域和枪弹库主要通道是否重点布置，监控探头与当地公安部门是否联网，全覆盖、全天候、全流程视频监控是否实现等。

4. 规章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。枪弹、枪弹库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紧急情况应对预案是否完善，枪弹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是否到位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是否建立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状是

否签订等。

5. 人员管理情况。是否定期对涉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，掌握人员情况动态；是否对涉枪人员进行政审等资格审查，建立人员管理档案。

### （三）整改落实

各被复审单位根据检查组通报的情况，开展整改落实。检查结束 15 天内向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报送整改报告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复审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督促检查；要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合作，积极配合本次复审工作。

（二）复审结果将通报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并录入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。

（三）复审工作经费由省体育局承担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枪支弹药统计表  
2. 枪弹库安全检查表  
3. 射击靶场安全检查表  
4. 资质审核材料

江苏省体育局  
2024年4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李琛

电话：13770300969 邮箱：879244149@qq.com）

附件 1

## 枪支弹药统计表

检查日期:

单位名称							
地址							
枪 支	类型	气步枪	气手枪	运动步枪	运动手枪	运动猎枪	其他
	在用枪支						
	未使用枪支						
	合计						
弹 药	类型	气枪弹		口径弹 (长)	口径弹 (短)	猎枪弹	其他
	数量(发)						
体育主管领导、公安部门签字并盖章:							

附件 2

## 枪弹库安全检查表

检查日期: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	检查内容	符合	不符合
	1、枪弹库安全规则与管理制度		
	2、枪弹分库		
	3、库房门（甲、双人双锁）		
	4、枪弹库进出台账（子弹流向、定期盘库、保养等）		
	5、独立枪柜（专人专柜化管理）		
	6、弹库控温控湿		
	7、枪证合一		
	8、24小时值班		
	9、视频监控（24小时全覆盖、记录30天以上、联网）		
	10、报警系统		
	11、消防设施		
公安部门签字盖章:			

附件 3

## 射击靶场安全检查表

检查日期：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检查内容	符合	不符合	
1、靶场安全规则与管理制度			
2、防弹墙（步手枪以射击指向不见天为基本原则）			
3、靶位宽距：（50米不得小于1.25米宽；10米不得小于1米宽；25米不得小于1.5米宽；飞碟靶位间距不得小于3米）			
4、换靶通道（防弹效果、专用标识）			
5、防跳弹装置			
6、靶场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牌、隔离带、步手枪安全旗）			
7、场地枪弹存放（教练员专用子弹箱、运动员枪支定点存放）			
8、地线物理隔断（25米）			
9、靶机设备			
10、监控设备（覆盖密度、重点部位、24小时联网）			
11、消防设施（消防箱、设备有效期、应急逃生指示）			
<p>体育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：</p>			

## 资质审核材料

1. 申请报告。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、开展射击运动的目的是及拟开展项目、经费来源、场地情况（含靶场和枪弹库）、从业人员情况；
2.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；
3.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
4.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、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；
5. 教练员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6.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；
7.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场地合格证明；
8.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；
9. 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
---